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国应急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58%—4.8%	盈利:12,925.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0%—31.1%	盈利:13,000万元—13,500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0%—31.1%	盈利:12,925.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922/67万元—2,422/76万元	盈利:2,791.21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1.公司前三季度承接销售订单质量较高,尤其是外贸销售订单量高,盈利能力强。
2.公司第三季度承接的部分销售订单生产周期长,在第三季度未形成销售,造成第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8.32万元。
3.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12日出现异常波动,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核实有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将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公告披露了《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由于股票回购款项交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10,714,690股,此外,飞马投资以所持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未回款项,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目前,飞马投资与债权人未就有关债权人进行沟通、探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后续将进一步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履行披露义务。

4.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5.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正在编制中,如发现公司股票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司财务报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进行业绩修正并披露。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东兴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的比例	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8-10-1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7%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19.47%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持有公司41,079,182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9%。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0股。

3.本次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共计持有公司130,658,400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累计质押、冻结的数量为94,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

4.本次质押行为是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东兴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兴集团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维护投资者利益。

5.《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伟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245%	盈利:2,971.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86.66万元—10,260.00万元	—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9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33.37万元—6,327.71万元	盈利:3,013.7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执行大客户营销策略,不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和沟通,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93.9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红美01,债券代码:136032)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4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12日

6.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50亿元人民币

4.债券简称:15红美01

5.债券代码:136032.SH

6.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执行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止。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AA+。此外,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0.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前提下,以具有可操作性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补偿,“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期自2018年7月6日开始;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利息补偿实施方式,基于公司有权利在第3年末(2018年11月10日)调整“15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5红美01”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票面利率为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

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

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5红美0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关于申报利息及申报信息提交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当日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当日申报)。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利息及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补偿利息,票面利率为4.5%,补偿利率为0.60%/年。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申报。

2.OPFI(ROPI)机构债券利息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外国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P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回售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9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向荣、陆海畴
电话:010-6505116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0月15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将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限制设置为5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设置为5万元(含)。现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和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需要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j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28-0066)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2.1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1.1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及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比例遵循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1.2 申购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九泰大改革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大金融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001897,C级基金代码:004510)、九泰天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000892,C级基金代码:002028)、九泰日添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001842,级基金代码:001843)、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002453,C级基金代码:002454)、九泰鸿祥升级公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84,根据我司2018年1月4日发布的公告,九泰鸿祥升级公开灵活配置混合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入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2.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视同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赎回和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业务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和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含该

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6)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个基金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换,单笔转换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时间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3.1.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3.1.2 办理场所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站、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本